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3〕10号

关于梅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梅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梅江区城北镇、西阳镇、长沙镇全域自然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横坑水厂（N24°24'52.009"，E116°0'55.545"），干才水厂（N24°22'32.641"，E116°1'51.834"），神岗水厂（N24°22'59.957"，E116°0'41.602"），白官水厂（N24°16'51.128"，E116°16'4.296"），清西水厂（N24°16'0.028"，E116°11'18.885"）。项目设计全区3个镇19个行政村，新建24宗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分散入户净水设备，改造清洗和白官水厂，铺设管网长约10万米。城北镇全域

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主要内容：群益横坑片区供水工程，拟新建取水池 1 座，拟新建蓄水池 1 座，新建过滤池 1 座，抽水机一组（列入二期）、新增主管、支管铺设；群益神岗片区供水工程，拟新建挡水陂 1 座，拟新建蓄水池 1 座，新建过滤池 1 座，新增主管、支管铺设；干才自来水厂扩建工程，新建水厂蓄水池 1 座，加压泵组 4 组（列入二期）。新增主管、支管铺设。城北镇二期工程主要内容：水厂一座，包含一体化净水设备、蓄水池、暴晒池、节拍水沟、围墙等构建筑，加压泵 5 组（一备一用），和抽水泵一组（一备一用），水源改造 3 个，新建调节池一座，铺设输水管网 0.9km，铺设定水管网约 1.1km。西阳镇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主要内容：新建取水陂头 8 座，新建取水井 1 座，新建深水井 2 座，新建给水箱 17 座，新建蓄水池 1 座，配置一体化净水设备 11 套，配置家用净水器 87 套，铺设输水管网 5.03km，铺设定水管网 5.08km。长沙镇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主要内容：新建取水陂头 6 座，新建取水井 1 座，新建蓄水池 2 座，新建给水箱 5 座，配置一体化净水设备 7 套，配置家用净水器 8 套，铺设输水管网 11.28km，铺设定水管网 32.78km。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每个水厂劳动定员工 5 人，每天工作 24 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项目总投资 6503.97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项目代码：2020-441402-76-01-02329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一体化净水器排泥废水和生活污水。一体化净水器产生的废水产生量为 0.284t/d，经絮凝、过滤后用于反冲洗，反冲水回流至水厂制水，底泥收集进入污泥浓缩池，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处理，最后送至污泥脱水车间脱水处理，排泥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灌溉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回用于周边农田、林地灌溉浇灌，不外排。排泥废水和生活污水均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物标准。

（二）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和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厨房油烟经家庭式油烟机处理后经屋顶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 排放限值》（DB44/4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含废包装材料、沉淀渣和石英砂等。废包装材料交由厂家单位回收处置；沉淀渣外售给建材厂资源利用；损耗的石英砂通过设备底部的排沙阀排放至沉淀池与沉淀渣一同外售给建材厂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

令第 682 号) 要求, 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汕头市
绿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3 日印发